

公告编码: 2017-03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9号

咨询联系人：姜干才

咨询电话：0571-89935881

传真电话：0571-89935899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8日